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爱国者治港”新实践 选贤举能开新篇

2022年5月8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顺利举行,李家超高票当选。这是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后首次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是全面贯彻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新的生动实践,有利于香港巩固由乱到治局面,有利于香港实现良政善治,有利于“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对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意义重大。

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严格按照香港特区基本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和香港特区有关选举制度进行,选举过程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平稳有序。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后的首次选举委员会选举、立法会选举、行政长官选举均顺利完成,新选举制度全面落实,展现了香港民主实践新气象。

一些反中乱港分子曾通过各类选举进入香港特区管治架构,不择手段干扰、阻挠、破坏特区政府施政,破坏香港正常政治秩序。2021年,中央依法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从制度机制上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这是依法治港、拨乱反正的必要之举,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特区法治秩序的治本之策,也是确保香港的民主发展始终在正确轨道上前进的固本之基,体现了中央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历史担当。

根据新的选举制度,选举委员会由原来1200人扩大到1500人,由四大界别扩大到五大界别,覆盖面更广、代表性更强、社会各界参与更加均衡。新的提名规定使行政长官候选人能得到选委会各界别的认可,其参选政纲和当选后的施政更能兼顾各方利益和诉求。

回应关切、凝聚共识,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充分彰显新选制的进步性和优越性。候选人李家超在参选过程中,广泛拜会社会团体、探访基层市民,听取意见、完善政纲。香港社会各界对行政长官选举热烈关注,积极参与,以各种方式踊跃向候选人团队建言。上百个青年团体也为香港发展献策,反映青年一代对新的管治团队的期待。候选人政纲的形成过程是香港社会民主咨询、民主协商的过程,公布的政纲是各界共同参与的结果,也是对香港未来期许的集中体现。

新选制选贤与能,新选制开启新局。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充分证明,完善后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特区基本法,符合香港特区实际情况,能切实维护香港社会整体利益和各界别各阶层利益,是香港民主制度的优化提升和与时俱进。香港社会各界普遍认为,新选制使得竞选活动更加理性、公平、有序,更加注重民生和发展,更加注重参选人的能力和素质,有利于选出管治能力强的爱国者、“一国两制”的守护者、良政善治的推动者、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促进者。新选制真正体现选举本意,真正为香港人谋实惠、谋福祉。

历经风雨,洗去尘霾,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迈上新的台阶。实践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完善后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是一套好制度。

今年是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我们坚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治港方略,坚定走符合香港实际的民主发展道路,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就一定能凝聚香港社会各方面力量,推动香港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协调发展,不断开创香港更加美好的未来!“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必将取得更大的成功!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高票当选! 李家超誓言带领香港开新篇

新华社香港5月8日电(记者**刘明洋**)“候选人李家超先生当选!”8日12时20分许,香港会展中心,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主任郑重宣布。

话音刚落,现场响起热烈掌声。这掌声,既为香港顺利完成新选制下首轮三场重要选举的收官之作而庆贺,更为香港向着良政善治再迈关键一步而喝彩。

在当天举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中,李家超高票当选第六任行政长官人选。这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后的首次行政长官选举,是有香港特色民主的又一次重要成功实践。

“投下对香港未来负责的一票!”从当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香港特区选举委员会委员陆续来到会展中心,以一人一票方式,对候选人李家超进行无记名投票。

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规定,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新选制下,选举委员会的法定人数为1500人,候选人须获得超过750张的支持票,方可当选。

设于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气氛庄重、热烈,大厅前方正中央搭建起点票及公布台。巨幅背景板上,五星红旗和紫荆花区旗鲜艳夺目。

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以手工逐一清点、确认选票。在香港特区选举管理委员会、选委、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媒体及公众的监督下,选举及点票工作紧张而有序进行。点票结果显示,李家超获得1416张支持票。

现年64岁的李家超今年4月辞任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职务,报名参选。选举结果揭晓后,李家超站上中央点票站的公布台,向在场的选委会委员及香港市民代表鞠躬致谢。

他现场发表当选感言,衷心感谢到场投票的每一位选委以及电视机前的香港市民,感谢大家给予的支持和鼓励。

李家超在竞选政纲中强调“强化政府治理能力,团结一致为民解困”。他提出,未来施政将以结果为目标,带给市民会做事、做成事的政府,全面提升香港的竞争力,奠定香港发展的稳固基石。

选委会委员邓飞在选举结果产生后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2022年香港迎来回归祖国25周年,承前启后,意义重大。未来5年,香港急需巩固和把握好由乱到治的安定环境,破解深层次矛盾,迈上发展新台阶。“选委们都期待新一届特区政府管治团队,团结社会各界,抓住机遇,翻开‘爱国者治港’下由治及兴的新一页。”

香港特区第六任行政长官的任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培养劳动技能 助“双减”

5月7日,西安市后宰门小学的学生参加包饺子比赛。

5月7日,一场以“美好双手,美好生活”为主题的劳动技能大赛在西安市后宰门小学幸福校区举行。来自不同年级的学生分别参加叠衣服、包饺子、缝扣子、削果皮等项目的比赛。

“双减”政策落地以来,西安市后宰门小学积极开展劳动教育与实践,通过多元化课程、生活化课堂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促进学生体验劳动乐趣、增强劳动意识。

新华社记者 **张博文**摄

黑龙江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上接第一版)

(六)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党员领导人员应当自觉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领导人员还应当熟悉党建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3年以上任职经历。

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提任八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或者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提任七级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可不受上述任职时间限制,但应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和岗位所需的管理经验。

(四)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基本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其中,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其任职资格一般应当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其中,直接提任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对于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的要求,有明确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作出规定,并注意听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中,特点相近的行业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参考其规定;没有合适参考行业的,可以参考以下条件要求:

担任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5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五级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2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六级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已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5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七级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已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2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八级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已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3年以上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要求应当保持稳定。对乡(镇)事业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实施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推进省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成员或者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

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领导人员、女性领导人员和非中共党员领导人员。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在综合分析、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形成工作方案。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应当立足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及时选优配强,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十四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差异化考察,对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十六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素养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和廉政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七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任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十八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签订聘任合同,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九条 提任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方式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好内部用人制度。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党政主要领导应当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由党组织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政领导会议集体讨论,依规依法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3至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领导人员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一般应当任满一个任期。在一个任期内因工作特殊需要调整职务,一般不得超过1次。

实行聘任制的领导人员,聘期一般应当与领导班子任期相衔接。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五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和正职领导人员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任期目标一般应当在领导班子任期开始后3个月内提出,并在单位内公布。对任期内进行调整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及时研究提出任期目标。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六条 完善体现事业单位特点的考核评价制度,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鞭策作用,调动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社会效益、作风表现和创新能力。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质量和效率。如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时间重叠或接近,可不单独进行年度考核,根据年度工作情况,综合运用任期考核成果形成年度考核意见。

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重点了解单位党组织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职责范围内党建责任等情况,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第二十八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二十九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交流、回避

第三十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三十一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有序推进事业单位内部轮岗交流。注重选拔事业单位优秀领导人员,特别是专业精湛、有发展潜力的年轻领导人员进入党政领导班子。

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二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三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四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五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常态化、分层级、分行业组织实施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六条 拓宽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特别是年轻领导人员培养锻炼渠道,有计划地选派到党政机关、发达地区挂职历练,到艰苦边远地区、重大斗争一线、经济发展主战场实践磨练,积极发现、着力培养事业单位优秀年轻人才。

第三十七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其担任领导职务期间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奖励激励,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四十一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担当作为,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业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制度。加强对事业单位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存在违规用人、违规进人、“三超两乱”等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四十四条 积极推进单位事务公开,注意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在单位民主管理方面的作用,畅通职工群众参与讨论单位事务的途径。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六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三)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四)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五)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六)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八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报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段街1号 邮编:150010 总编室:(0451)84616715 广告部:(0451)84655043 发行部:(0451)84671553 定价每月45元 零售每份1.7元 黑龙江龙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印刷